

## 宗旨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使所有人都能够在包容、相互尊重和安全的环境中参与活动。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遵循最高道德和专业标准，所有参与者都应廉洁奉公，尊重所有出席或参与任何联合国系统活动的人员。

若您在联合国秘书处组织的或在联合国秘书处办公场所举办的活动中遭到或目睹了骚扰、包括性骚扰：

如您觉得自在且安全，可与骚扰嫌疑人私下处理此事。

您可向活动的组织方或活动场所的安保人员报告此事。

您可致电联合国**Speak Up**求助热线(24/7)：  
**+1 917 367 891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peakup@un.org**  
如您是特派团人员，请致电：  
**1212 78910**

您可向以下任一机构寻求建议和支持：

- 人力资源厅
- 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 道德操守办公室
- 工作人员顾问办公室
-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 内部监督事务厅
- 如果您是特派团人员，您还可联系您所在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小组



行为守则

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  
防止骚扰、包括  
性骚扰

## 行为守则

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  
防止骚扰、包括  
性骚扰

[un.org/codeofconduct](https://un.org/codeofconduct)

#codeofconduct



零容忍  
联合国系统活动中的  
骚扰行为

## 适用范围

《行为守则》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任何活动，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联合国系统实体组织、主办或赞助的会议、大会、研讨会、集会、招待会、科技活动、专家会议、讲习班、展览、会外活动和任何其他论坛，以及无论是否由联合国系统实体组织、主办或赞助但在联合国系统场地举行的任何活动或聚会。

《行为守则》适用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包括以任何身份出席或参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所有人员。

联合国系统或负责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其他实体承诺执行《行为守则》。

《行为守则》本质上不具有法律效力或规约性，补充但不影响其他相关政策、条例、规则和法律的适用，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活动场地的法律和任用，包括监管联合国系统活动举办场地的法律和任何适用的东道国协定。

## 违禁行为

骚扰是按理预期或认为会对他人造成冒犯或侮辱的任何不当或不受欢迎的行为。在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中禁止基于性别、性别认同和表达、性取向、体能、外貌、族裔、种族、国籍、政治派别、年龄、宗教或任何其他原因的一切形式的骚扰。

性骚扰是一种特定的违禁行为。性骚扰是指任何具有性意味并按理预期或认为会对他人造成冒犯或侮辱的不受欢迎的行为。性骚扰可涉及

任何口头、非口头或肢体性的行为，包括书面和电子交流，且可能发生在相同或不同性别的人之间。

### 性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对某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作出贬损或贬低的评论
- 辱骂或使用带有性别/性内涵的侮辱性言辞
- 对外表、衣着或身体部位作出性评论
- 评定某人的性能力
- 反复要求与某人约会或发生性行为
- 带有性暗示的盯视
- 不受欢迎的触摸，包括捏、拍、揉或有目的地触碰他人
- 做出不适当的性姿势，如猛推骨盆
- 分享下流的性轶事或笑话
- 发送任何形式的、具有性暗示的信件
- 分享或展示任何形式的、性方面不适当的图像或视频
- 试图或实际进行性侵犯，包括强奸

## 投诉程序

认为自己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受到骚扰的参与者可向联合国系统活动的组织者或相关安保当局举报此事，目睹此类骚扰的参与者也应提出举报。这种举报不应影响可能适用于联合国系

## 行为守则

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防止骚扰、包括性骚扰

统或其他人员的任何规则和程序。联合国系统活动的组织者将根据其适用的政策、条例和规则采取适当行动。

### 适当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开展实况调查工作
- 要求施害者立即停止冒犯行为
- 中止或终止施害者参加联合国系统活动，或拒绝其登记参加联合国系统未来的活动，或两者兼施
- 向对被控骚扰的人有管辖权的任何调查或纪律处分当局转达指控
- 向对被控骚扰的人有管辖权的雇主或实体转递举报，以便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遭到骚扰的受害者也可以寻求警方等其他有关当局的帮助，同时考虑适用的法律框架。

参与者不应在知情的情况下，就违禁行为作出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

## 禁止报复

禁止对提出指控或为支持指控提供信息的参与者进行威胁、恐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复。联合国系统或负责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其他实体将根据其适用的政策、条例和规则，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必要行动，防止和应对报复行为。